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420號

原告 郭芳君
被告 怡心社姻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慧敏
訴訟代理人 楊心儀
楊永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原告裁判費新臺幣4,796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115年度北補字第106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36,296元並通知於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然查，原告嗣自行繳納裁判費6,296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溢繳裁判費4,796元。本院依上開規定，自得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